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世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其
中伍萬陸仟伍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0月17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
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58,274元，及其中本金56,540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58,274元及
其中本金56,54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